

犯罪学导论

〔美〕哈罗德·J·维特

小杰克·赖特 著

徐淑芳 徐觉非 译



知识出版社

MR/XSF
D917
W47

犯罪学导论

[美] 哈罗德·J·维特 著
小杰克·赖特

徐淑芳 徐觉非 译

知识出版社

(京) 新登字188号

犯罪学导论

徐淑芳 徐觉非 译

知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阜成门北大街17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密云华都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6.25 字数401千字

1992年7月第1版 1992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000

ISBN 7-5015-0523-3/B·53

定 价: 11.00元

序 言

在美国，直至最近关于罪、罪犯、犯罪行为、及执法的研究和理论化工作都是由社会学家完成的。社会学家们普遍认为犯罪学是社会学的一个分支。在过去的20年间，有关犯罪学的范畴和内容，以及在犯罪学家们自身的一致性方面已经发生了巨大变化。现在人们不再严格坚持将犯罪学定性为“社会学的一个分支学科”。犯罪学已经作为一种多学科的研究而出现。而这种研究是为了寻求一种途径，使社会学、行为学、法学、哲学，以及其它领域的研究方法与贡献结合起来，因为上述各学科、各领域的研究均涉及有关罪、罪犯、犯罪行为、执法、法院、缓刑与假释，以及矫正等方面的分类研究。现在不断增长的共识是：犯罪学的特殊任务是为统一研究犯罪现象中的各派观点而提供一种理论体系。

社会试图通过许多机构，包括警察、法院、假释和缓刑机构、社会个案工作，以及刑事审判机构来控制犯罪和青少年犯罪。如果犯罪学研究是现实的，那么，就必须用比较的方法来处理不同性质的犯罪问题。正如在刑事审判体系内没有任何一个机构能够单独有效地处理刑事犯罪行为和青少年犯罪行为的全面案件一样，同样也没有任何一个学术派别能够单独解释和确定包含在“犯罪”这个概念中的复杂现象。

社会学为我们提供了一些对社会的了解，也使我们认识到某些文化要素，通过这些要素有可能将某些行为规定为受禁止之列，使社会保持其价值。心理学的目的在于对影响行为发生的

可变因素进行说明，并对特殊人群的越轨行为进行限定。化学、物理、生物和其他自然科学的分支学科，对犯罪侦察学都有帮助，例如刑事调查和侦察所运用的科学技术。刑法的研究可以帮助说明法院作出的审判。政治学家致力于分析刑事审判体系与民主程序之间的关系。宗教和伦理学可以提供洞察当代道德和引起社会不赞成的行为问题。社会个案工作能帮助人们掌握方法和技能，对付那些判刑的、缓刑的或假释的罪犯。每一种学科都为犯罪学的系统知识，增添了新的内容。

作为一种多学科的研究，犯罪学的研究方法和研究重点越来越具科学性。现在许多犯罪学家被行为科学提供的模式所吸引，这种模式被认为是对犯罪学案例和理论进行抽象概括的一种潜在构架。尽管如此，在当前的犯罪学中，如果把“犯罪学”与“科学”等同起来，那将是很不准确的。仅举几个可能的实例中的一例，如法律，它是事实 and 理论有机结合体，它已形成自己独具特色的系统化研究方法，这种研究方法就其严密性来说并不亚于科学，尽管法律的研究方法本身并不是科学的。法律既是犯罪学中的焦点，也是分离点，但法律所关心的事情，法律主体和对违法者进行调查的方法所具有的特殊性使它与行为科学相比，不太适于充当一种可能对各种不同学派提供的不同材料进行综合理论。

只要我们简单提一下犯罪学家，我们就能避免对犯罪学自身危机的种种偏见，因为它能够使人们想起从使用放大镜研究的谢洛克·霍姆（Sherlock Holmes）到目前研究性犯罪史的法医心理分析学家。因此，可以说犯罪学家是一位与犯罪研究有关的各学科中的专家。即他可以是一位社会学家、心理学家、精神病医生、执法官、审判官、律师或者缓刑官员。他的兴趣可以扩展到都市社会、康复科学、社会组织、历史、美术或文学等。

这里对“理论”犯罪学和“应用”犯罪学之间的区别，还应作一点说明。假如某个研究者想要精炼并修改一份关于犯罪社会

属性问题的文章而收集资料，这类活动则属于犯罪学的范畴。审判官是否应将此研究成果应用到对犯罪的审判中去，这是应用的问题。

本书宗旨在于使学生和一般读者认识有关犯罪学的论题、专门术语以及犯罪学的基本概念。它不采取假设的专门化的知识或者背景；而采用的题材都是经批准同意的，而且都是读者所真正感兴趣的。读者可以从中学习到犯罪学家在对罪、罪犯、犯罪行为以及刑事审判体系方面进行系统研究的方法。本书也阐述了社会学家和心理学家对犯罪问题的分析，这就使人们以更宽广的视野来看待犯罪问题。

最后，我们两位作者衷心感激美国大多数的知识渊博的同行，在职业风格和专业知识的两方面所给予的恩惠。尤其要感谢路易斯安那州监狱职员给予我们的大力协助。

哈罗德·J·维特

小杰克·赖特

目 录

序言.....	(1)
---------	-------

第一篇 美国犯罪的性质与发生

第 一 章 越轨行为、社会控制和犯罪行为.....	(4)
第 二 章 犯罪学的研究和理论.....	(22)
第 三 章 美国犯罪的流行病学研究.....	(56)

第二篇 犯罪原因论

第 四 章 犯罪行为的社会学理论.....	(78)
第 五 章 犯罪行为的生物学理论.....	(107)
第 六 章 犯罪行为精神病学和心理学理论.....	(125)

第三篇 犯罪行为的类型

第 七 章 青少年犯罪者和青年违警犯法者.....	(148)
第 八 章 酗酒和吸毒成瘾的行为.....	(172)
第 九 章 性欲犯罪.....	(214)
第 十 章 反社会（精神变态）人格.....	(245)
第十一章 暴力罪行.....	(278)
第十二章 有组织的犯罪、白领犯罪和职业犯罪.....	(318)

第四篇 法律的实施与刑事审判

第十三章 警 察.....	(354)
第十四章 司法审判.....	(381)

第十五章 罪 责.....(414)

第五篇 刑事罪犯的处理

第十六章 送进监狱：社会对罪犯的反应.....(435)

第十七章 给予罪犯自由的处置办法：缓刑、赦免和
假释.....(467)

第一篇

美国犯罪的性质与发生

经过 200 年的变革，美国已从一个农业化的乡村社会变成了一个工业化的城市社会。这一变化使美国社会面临着种种的挑战和危机，这是出乎国家创始人意料之外的。随着社会日益城市化，美国原有传统的村社地点的邻居观念逐渐消失了。几乎再没有人会带着丝毫的村社内部的那种团结性或传统性的观念去对待他们的邻居。现在，每年有 800 万美国人迁居，搬运车已成了当代美国生活的标志。以前作为邻居之间互相依存、互相保护、把人们牢固地团结在一起的那种巩固的感情已经一去不复返了。现在，许多美国人不知道、甚至不想知其邻居的姓名。如若某个人在公寓的大厅里发生了意外，而从他身边走过的人几乎是见死不救的，更确切地说，他们只是带着害怕和怀疑的目光看着躺在地上的陌生人。事不关己的城市准则，其典型的例子令人极为震惊。凯蒂·吉诺维斯（Kitt Genovese）在纽约被杀便是一例。当时围观者大约有 20 多人，他们都眼巴巴地瞧着她被害，竟没有一个人敢于挺身而出，因为他们谁也不愿“被卷入案件”。

更为重要的是家庭制度的根本改变，越发加剧了社会维护道德的约束力和控制力的危机。培养遵守纪律和自我约束，曾被视为家庭的一个主要的社会职责，但由于社会方面和个人方面的种种原因，已被忽略、不履行了。其结果使儿童变得能自主环境，性情孤僻，越发成人化。青年人却追求一种有选择性的、人文主

义的生活方式，作为被他们视为以实利主义的价值支配为特征的现实社会的一种反应。

总之，离开正常的生活环境和感情上的疏远，往往会使他们认为现实社会是令人憎恶或是与其不相干的社会，致使他们对这样的社会制度进行极为好战的挑衅，以至企图颠覆它；也可能导致他们静悄悄地离开现实世界。在上述的进攻或退却的两种情况中，对其情感疏远的反应是彻底否定现实社会的传统价值。

诚然，没有必要去赞同反主流文化（指美国国内对现实不满的一种生活态度或持这种态度的人）的价值，但也应看到美国当代社会生活中出现的许多令人深感不安和苦恼的问题。技术的进步和经济上的成就，不但没有缓和美国社会内部的紧张，反而使社会内部的紧张矛盾更加尖锐化，并助长了中产阶层的不稳定。了解这些极为严重地纠缠着社会的异常现象，对于理解严重地威胁着社会的大量犯罪与青少年犯罪现象的问题是极为重要的。正如布朗（Brown，1971年）指出的：“这种具有价值和利益冲突的都市化的现存社会是以不同的方式和机会为特征的。美国人的梦想会因在现实社会中遭受挫折和软弱无能而破灭。每个人都被许诺可以获得成功，然而对许多的人来说，成功之路却是行不通的。我们中间的不同机会……复杂的社会结构有利于越轨行为。这样，每个人的活动便受到具有强大权威的国家机构的强行控制。”

在第一章中，我们从广泛的范围去观察越轨现象，这对于了解犯罪现象是极为重要的。在开始的一章中，我们将探索社会企图阻止和控制越轨行为的一些方法，其中包括从非正式的反表示反对到国家警察权力的实施。犯罪学家的研究有必要包括各种反社会态度、非典型价值、行为古怪的活动以及各种异常行为；所有这些现象都有助于说明某种犯罪行为及其决定因素。

在第二章里，我们将集中阐述犯罪学对罪行进行系统研究的

方法和观点、各类罪犯犯罪行为以及刑事审判体系的结构和作用。这里我们将碰到犯罪学家作为调查人员的问题，以及有关犯罪问题的研究成果的情况。

本篇最后一章，将论述到作为犯罪学研究和推理依据的原始材料，并对之进行评论性的研究。这些原始材料取自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但主要取自刑事审判体系。本章主要涉及到了联邦调查局公布的《统一犯罪报告》。该报告以50个州的执法机构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并按重罪的7个主要类别列举案例。我们将具体讨论《统一犯罪报告》，因为许多犯罪学家认为，该报告是犯罪学统计最权威、最好的资料来源，尽管他们对于其资料的可靠性和准确性持一定的保留态度。

总之，第一章至第三章的内容均属于犯罪学的导言。

第一章 越轨行为、社会 控制和犯罪行为

在路易斯安那州的新奥尔良，有个男青年独自守在商业区汽车旅馆顶部的一座混凝土碉堡里，并向警察开枪，直至被杀。在马里兰州的卡通斯威尔，一伙反战卫士翻开征兵局的文件，用牲畜的血液将文件污损。在佐治亚州的亚特兰大，有一个女青年从她住的汽车旅馆被诱拐出来，被人埋在地下80小时后发现。

所有上述这些行为的共同点是什么呢？共同点是他们的行为均脱离了社会的常轨（或叫越轨行为）。越轨行为是一定程度上偏离了被认为是最合乎需要的、可接受的、经过理智、合乎规律的或道德的选择的行为。越轨行为的问题，有如金字塔一样的古老，有如每天读报那样经常发生，有如人们在集体生活中的忍耐，也有如死亡和纳税那样地不可避免。哪里有规章，哪里便有越轨的行为发生，有些人就是不能或者不愿意按照规范的标准去行动。所以，我们在研究解决有关美国犯罪问题之前，首先必须论述广泛存在的且是构成一部分犯罪的越轨行为问题。

如果人类要生存下去，人们在生活中就必须遵守一整套的规章制度。否则，正如美国社会契约论的理论家霍布斯（Hobbes）曾经警告我们的那样，人类的生活将变得“寂寞、贫穷、齷齪、野蛮和暴躁。”的确，如果没有法规来约束我们的行为，人类将依然居住在山洞、与野兽搏斗、各自求生存。尽管人类生活已显然地需要法规来统管，然而人们也往往易于被法规所触怒。只有当人们认识到遵守法规对他们最为有益时，他们才能自觉遵守

和执行法规。

一、规范与行为

“越轨行为”的概念，只有与另一概念，即“规范”的概念联系起来时才好理解。“规范”决定人们的哪种行为是可以被认可的、合适的、合乎需要的、雅致的，也许是较为重要的法定权利。“规范”是指那些从一般意义上说，被认为“正常”的“行为”，即人们可予以期待和赞同的行为与反应方法。

1. 社会与越轨行为

越轨行为有两种不同的类型：一种是可承认的；另一种是不可承认的。可承认的越轨行为的实例是，比如在大学学习的学生，可以背离学制的“规范”而提前完成学业达到优等生的“规范”要求。社会对越轨行为的反应，是从以下3个方面进行考虑而确定的：越轨行为的类型（可承认的或不可承认的）；越轨行为的程度；以及越轨行为人的作用及其状况（地位、身份）。例如，在南佛罗里达州，有个男性公民被判犯有杀妻罪，但法院当局判处他的服刑时间仅在每年的夏季。这是因为如果整年累月一直把他关在监狱里的话，便会导致20余个家庭都失业。他在社会团体中连续性作用的重要性，也使得社会对其越轨行为的反应保持沉默。人们很可能对在其社会地位中有身份地位的周围同事，比之对待陌生的人或其社会团体以外的人，表现得更能宽容。

2. 规范的作用

“规范”所起的作用在于，使社会团体成员之间消除隔阂，保持正常关系。在美国，两个人被介绍初次见面互相握手，这便是一

种规范的行为。这一风俗习惯是由古时候人们初次见面，彼此张开双手互相紧握而不是拥抱的习惯所演变而来的。虽然其原来的目的已为现在的人们所遗忘了，但这一习惯却成了现在两个陌生人初次见面的“规范”，或者作为朋友间适当的问候礼。假如谁背离了这一礼仪，便会被人认为是一个粗野而无礼貌的人，因而将得不到社会的承认。

“规范”发展的结果具有对个人的强制力和控制力。

对某一团体规范的背离，将会使某个人失去指导其行动的准则，结果便会使他感到遇事无常和心神不安。在一个复杂的社会里，只要遵守法规，每个人在物质和经济两方面都会得到安全保障。约翰·斯坦贝克（John Steinbeck, 1939年）在他的小说《愤怒的葡萄》中，描述了人们由于遵守法规而产生的安全感。他写道：“虽然没有任何人告诉过各个家庭，但随着美国西部的开发，规章变成了法律。把设营地附近弄脏是非法的；以任何方法将饮用水弄脏是非法的；面对着某个挨饿的人而大吃大喝是非法的，除非挨饿的人被邀请共餐。至于法律，过去只有两种刑罚：一，迅速判处死刑；二，流放；而流放是最痛苦的。因为某个人如果违犯了法律，他就会名誉扫地，而且没有立身处世之地了……。人们为了生活的更加安全，许多家庭向西部迁移，而且改善了他们的处世方法。其形式是如此的固定，以致使每个遵守法规的家庭都能了解到遵守法规给他们带来的安全。”

3. 制裁

我们应当通过一种能够确定哪些行为会引起社会最强烈反应而又应当为我们所观察得到的方法，去研究针对越轨行为采取的制裁或惩罚措施。如果某个人不遵守社会规范，将会发生什么后果呢？比如没有遵照见面时须握手的礼仪行事，其后果仅会导致社会的不承认。但是，如果破门而入拿走别人的财产，此人将会被

判刑20年。如果强奸妇女，强奸犯可能会被国家处死。

(一) 规范的普遍性与特殊性

当然，所有这些例子都取材于美国文化。不同的文化，甚至同一文化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对越轨行为都有不同的看法。比如，一个青年可以在香港为庆贺自己的生日，请厨师杀一条狗做美味佳肴。可是在美国类似这样的行为，便会引起防止虐待动物协会的极大愤慨。再如，现在人们可以随意变换自己认为合适的衣着样式。可是1900年在密苏里州的圣·路易斯，有个妇女因为“不适当的裸露”而被逮捕。只因她从电车上下来时，显露出没有穿长袜的踝节部。而在现代的美国社会，一个妇女要显露比踝节部多得多的腿部，才被视为“不适当的裸露”。

性和侵略

较多的“规范”也许是用以管理和控制社会上性行为 and 侵略行为的。美国社会不反对杀人。在一定的条件下，美国社会还鼓励和奖赏杀人的行为。当我们的文化受到外部集团（战争）的威胁时，青年男子会被有组织的（社会化的）安排他们去消灭入侵者。同样，美国社会也鼓励和奖赏警察、监狱看守和国家的死刑执行官去处决越轨行为的人，以维护社会秩序。实际上，如果某个公民拒绝为他的国家去杀敌（拒服兵役者），就会被列为越轨的人，并且与杀人犯（指没有规范、法令依据而杀人的越轨者）一样，被关押在监狱里。所以规范体系的目的，在于推动那些“拒绝去杀敌”的人，应依据社会规范（战争、执勤警察）而杀人，并禁止那些没有依据规范许可而杀人。所要杀死的人必须是那些威胁到我们社会价值的人。根据此规范体系，一个人可以杀死成百上千的人，毁掉价值几百万美元的财产（在第二次世界大

战中对待德国），并且还可以获得这个国家在“军事上”的奖励——国会授予的荣誉勋章。而另一个人由于拒绝服兵役上前线杀敌，可能被列为越轨的人，因而被关进监狱。杀人该受奖还是受罚，最关键的一点要看是否得到社会的认可，而且是否合时宜……。

（二）规范与社会化

规范，或者行动的期望方式，是先于个人而存在于社会的。通过社会进化，我们使这些规范内在化，并接受它作为指导我们个人行为的指南。社会化的主要力量和社会的基本单位是家庭。通常，儿童们是接受社会规范、社会习俗、价值观念以及他们父母的讲话方式的。父母们通过一系列的奖励和惩罚，训练自己孩子在社会独立生活的能力。这种训练必然会对部分儿童产生一种民族优越感。民族优越感就是相信自己民族的文化或者规范体系；而且民族优越感也是用以对所有其他文化、规范进行评论是否合适、正常、古怪或者道德与否的标准。

（三）规范的功能和功能失调的特征

民族优越感对于社会团体是起作用的，它把社会成员与其规范体系连结在一起。如果社会成员在信奉社会规范体系方面是被分隔的，那么便不可能保持社会团体或社会的一致性。为了使人们能预测到其周围人们的反应，一致的规范是必要的。通过社会团体更充分地解释他们的社会规范，能对越轨行为者起到作用，从而加强社会的团结。那些坚决拒绝越轨行为者和对持不同政见者缺乏容忍态度的社会团体，可能会发现这必将导致社会功能的失调。对教堂教义的争论，使这个国家产生了300多个新的异教和教派，这就分散了其在较大范围社会中的影响。

加强社会集团规范对其本组织可以立即起作用，但从其长远的影响来看，对该社团与外部社团或者与较大范围的社会关系来说，可能是不利的。一般说来，越轨行为可以起到发泄不满的作用。在美国文明（文化）中，对性欲冲动问题，除非结婚，没有别的社会认可的出路。而青年人在12~14岁便达到了青春期，但是他们还需等待6、7年的时间，才能在经济上达到能使社会认可的结婚条件。而寡妇、未婚男子和已离婚长时间的人，却被要求恪守禁欲誓言，像修道士一样保持贞节。金西（Kinsey）在此领域发现了大量与社会要求不相一致的现象，暴露出社会上存在着性方面的越轨行为。

二、社会习俗、惯例和法律

所有的规范都在于调节和指导人们的行为，但它们并非都同等地为人们所遵循。按照违犯规范而受惩罚的标准，规范可分为社会习俗、惯例和法律。

威廉·格雷厄姆·萨默（William Graham Sumner）在他的《社会习俗》中提到，社会习俗的行为标准是期待（包括希望、瞩望和要求等），而惯例的行为标准则是要求。所有的惯例都是社会习俗，但并非所有的社会习俗都是惯例。社会习俗是社会选择所喜欢的和期待的那些规范，它通过嘲笑、非难和受到地位相同者的排斥加以制裁，并得以维护其实施的。惯例是对社会团体成员行为加以要求的那些规范，它通过从社会团体内开除出去作威胁，以推行其实施的。惯例被认为对维护社会团体的生存或继续保持其社会团体的本质都具有至关重要的价值。例如，在一个裸体营地（裸体主义者实行其主张的场所），假如该团体允许穿衣服，那么它就没有存在的理由了。

当一个团体的规范，发展到靠国家的警察力量支持时，那么